

广西钦州市气象局文件

钦气发〔2018〕46号

钦州市气象局关于公布 2018年钦州市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的通知

各县气象局、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对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、烟花爆竹、石化等雷击风险较大单位和场所的管理,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雷电灾害及其次生、衍生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,维护公共安全,现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39号)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现将我市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予以公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确保安全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的要求,防雷重点单位要切实

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遵守有关防雷安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组织开展防雷安全工作。主要责任包括：

1. 建立完善防雷安全有关制度。包括落实本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责任部门，指定防雷安全管理人员；建立健全各项防雷安全制度，检查督促落实；结合本单位的特点，制定保障防雷安全的操作规程。

2. 组织预案制定和演练培训工作。将雷电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工作，开展防雷知识、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。

3. 指定专人负责雷电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，及时接收和传递雷电预警信息。

4. 组织防雷安全检查、定期检测和隐患整改工作。对本单位防雷装置组织检查维护，及时委托开展防雷装置定期检测，落实防雷隐患整改。

5. 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上报雷灾事故信息，配合做好雷灾调查和鉴定工作。

6. 做好防雷安全档案资料管理。包括：单位基本概况和防雷安全重点部位情况，防雷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等资料，防雷安全检查维护记录和档案、定期检测报告，防雷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，防雷安全培训记录，雷灾情况记录等。

二、切实履行社会管理职能，加强监管

各县气象局要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监管职责，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立重点单位信息库，每年复核一次，及时更新。
2. 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单位进行防雷安全专项检查，并建立健全重点单位安全专项检查档案；对检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，督促隐患整改，同时将情况报告当地安委会。
3. 对重点单位不定期开展防雷减灾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的宣传、教育活动。
4. 加强与当地安监部门的沟通，参与地方相关行业的安全检查，将防雷安全管理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2018 年钦州市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